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优游”）70%的股权，并在后续稳步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然是众信优游第一大股东，并对众信优游实施控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集团”）拟向关联方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众信优游 7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7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7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众信旅游集团向4家关联企业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众信优游70%的股权。交易各方同意参考众信优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众信旅游集团对子公司众信优游的投资成本，最终本次交易以众信旅游集团对众信优游的投资成本2,800万元作价，确定众信优游7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960万元。四个受让方分别受让的众信优游的股权比例为17.5%，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9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发布的《众信旅游：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情况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名称：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滨）

成立日期：2020年1月6日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114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无（新设立）。

实际控制人：冯滨

合伙人情况：

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办理了变更合伙人和增加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0.2%
天津众信悠哉未来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万元	99.8%
合计	500 万元	100%

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冯滨	9 万元	90%
郭洪斌	1 万元	10%
合计	10 万元	100%

天津众信悠哉未来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0.2%
郭洪斌	499 万元	99.8%
合计	500 万元	100%

2、交易对方二

名称：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洪斌）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D 座 2 门 1101、1102、1103、

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 115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无（新设立）。

实际控制人：郭洪斌

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办理了变更合伙人和增加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0.2%
天津众信悠哉未来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万元	99.8%
合计	500 万元	100%

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郭洪斌	9 万元	90%
郭镭	1 万元	10%
合计	10 万元	100%

天津众信悠哉未来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0.2%
曹建	499 万元	99.8%
合计	500 万元	100%

3、交易对方三

名称：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镭）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0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115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无(新设立)。

实际控制人：郭镭

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2月25日办理了变更合伙人和增加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万元	0.2%
天津众信优游未来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万元	99.8%
合计	10万元	100%

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郭镭	9万元	90%
贺武	1万元	10%
合计	10万元	100%

天津众信优游未来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万元	0.2%
曹建	499万元	99.8%
合计	500万元	100%

4、交易对方四

名称：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贺武）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115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无（新设立）。

实际控制人：贺武

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2月25日办理了变更合伙人和增加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万元	10%
天津众信优游未来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万元	90%
合计	500万元	100%

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贺武	9万元	90%
郭镭	1万元	10%
合计	10万元	100%

天津众信优游未来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万元	0.2%
曹建	499万元	99.8%
合计	500万元	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滨先生、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贺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三、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众信旅游：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在上述公告披露后，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完成减资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已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800 万元（2,800 万元已全部实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建

认缴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10 号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保险代理业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

花卉、厨房用具、箱包、鞋帽、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40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众信优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50.66	34,095.23
负债总额	5,694.61	32,873.82
应收账款	606.86	1,577.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656.05	1,22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6.52	36.66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7,370.38	84,752.35
营业利润	269.66	-2,416.15
利润总额	276.09	-2,416.02
净利润	181.02	-2,20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40	-2,1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26	3,565.43

3、众信优游所辖零售板块业务情况

(1)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众信旅游:关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的公告》,经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落实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促进各板块业务发展,同意众信旅游及分子公司所辖零售业务逐步调整至全资子公司众信优游及其相关分子公司经营管理。

(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众信旅游:关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的进展公告》,根据前期零售业务整合进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众信旅游及分子公司所辖零售业务逐步调整至众信优游及其相关分子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证特审字第 0400001 号《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零售业务的剥离，众信优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8,400.69	214,218.11
营业利润	-7,749.78	-3,781.63
利润总额	-7,743.34	-3,781.50
净利润	-5,835.01	-3,227.0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众信优游 70% 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为 1,9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960 万元）。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四个受让方分别受让的股权比例为 17.5%，对应注册资本为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90 万元）。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400005号《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信优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6,600.53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10016号《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众信优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109.12万元。各方同意参考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及众信旅游集团对众信优游的投资成本，最终本次交易以众信旅游集团对众信优游的投资成本2,800万元作价，确定众信优游70%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1,960万元。四个受让方分别受让的众信优游的股权比例为17.5%，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90万元。

众信优游的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发布的《众信旅游：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在众信优游审计、评估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一”）：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受让方二”）：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受让方三”）：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受让方四”）：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权

转让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的股权（“标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因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完成减资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已由5,000万元减少至2,800万元（2,800万元已全部实缴），各方对前述情况表示知悉与认可。因此，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2条约定进行变更：受让方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其中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分别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17.5%、分别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90万元（49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

2.转让对价

2.1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66,600.53元，标的公司100%股权经评估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109.12万元，各方同意，参考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成本，最终本次股权转让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成本2,800万元作价，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共计1,960.00万元。

2.2 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5条约定在本补充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490.00万元转让对价，共计1,960.00万元。

3.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补充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信优游70%的股权后，将稳步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

2、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集团仍是众信优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委派执行董事及未来在董事会中取得过半数席位等方式对众信优游实施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鉴于转让完成后，众信优游仍是众信旅游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4、自2020年1月1日起，众信旅游集团及分子公司所辖零售业务逐步调整至众信优游及其相关分子公司经营管理。虽然本次交易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但在评估时，已按照模拟的业务划转后的众信优游的业务、资产范围进行评估。

5、本次转让价款将由受让方以自筹方式支付；众信旅游集团取得的转让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于2007年进入旅游零售市场后，零售业务得到快速发展，零售业务一直以自建方式，投入大、营销费用高、建设周期相对较长，见效速度慢。公司于2018年开始实施合伙人零售门店拓展方式，截至2019年底，已在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江西、河北、河南、内蒙古、云南、湖北、福建、甘肃、陕西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拥有门店超过700家，其中合伙人门店超过600家。公司零售业务在“直营+合伙人门店”模式下进入了新一个快速发展期。

为了实现“众信旅游”零售板块在全国的扩张，真正将“众信旅游”建设成为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零售品牌，促进零售板块长期发展，引入规模资金并持续投入，调动零售板块业务人员及利益相关方的积极性，激发业务活力，公司决定在保有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零售板块业务主体众信优游的股权，并在日后引入战略投资者。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集团仍是众信优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委派

执行董事或未来在董事会中取得过半数席位等方式对众信优游实施控制。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在众信优游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取得发展资金，同时在适当的时候向零售板块管理层、核心人员、零售板块利益相关方授予众信优游的股份。通过引资和合理的激励，为零售板块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释放业务活力，促进零售业务尽快完成全国布局，使得众信优游成为中国市场领先的大型旅游零售运营商。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集团”）拟向关联方转让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优游”）70%的股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滨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贺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上述4家有限合伙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是众信优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零售板块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4、本次交易能够促进公司零售业务快速发展，实现众信旅游零售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扩张，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等有关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众信优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众信旅游集团对众信优游的投资成本作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7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了解，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众信优游70%的股权系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零售业务快速发展，实现零售业务的快速扩张，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集团仍是众信优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委派执行董事及未来在董事会中取得过半数席位等方式对众信优游实施控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冯滨、郭洪斌、曹建、贺武已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等有关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众信优游7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众信优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促进公司零售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零售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扩张。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零售业务板块引进新的战略投资人，吸收社会资本，构建多渠道融资体系，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众信优游已经审计、评估，并经各方协商最终以众信旅游集团对众信优游的投资成本作价，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 6、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400005 号）；
- 7、《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特审字第 0400001 号）；
- 8、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10016 号）。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